

## 国浩律师集团（广州）事务所关于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分置改革的法律意见书

[2005] 国浩(广州)股改字第 03 号

致：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集团（广州）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委托，指派本律师担任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称：股份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国务院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及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试点业务操作指引》等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律师声明如下：

1. 本律师基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国资委）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 本律师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所涉及事项的合法性、有效性进行核查验证并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 本所及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为股份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必备的法律文件，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股份公司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4. 本所同意保荐机构在保荐意见书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本所已对保荐意见书引用的有关内容进行了审阅并予以确认。
5. 本律师仅就与股份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有关其他专业事项依赖于其他专业机构出具的意见。
6. 本所及律师已得到股份公司及非流通股东和保荐机构的保证，所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及有关复印件与正本材料及有关事实一致；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完整、真实、有效，且无隐瞒、虚假或重大遗漏。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股份公司及非流通股东和保荐机构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7. 本所及本律师具备执业资格，均未持有股份公司的股份，并且与股份公司之间不存在影响本所及本律师公正履行职责的关系。

本所及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股份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主体的合法性

### 1、股份公司具备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

股份公司是经广东省人民政府 1997 年 7 月 7 日《关于同意成立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粤府函[1997]123 号）批准，由汕头超声电子（集团）公司作为独家发起人，以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4400001000553，并已通过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2004 年年度审验，不存在根据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记载：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李大淳；公司住所地为：汕头市兴业路 21 号；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制造、加工、销售超声电子仪器、仪器仪表、电子元器件、电子材料、家用电器、通讯产品（不含通信终端）、电子计算机，超声电子仪器的技术服务，经营本企业及属下控股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生产所需机械设备、零配件及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未经外经贸部批准，不得经营国家组织统一联合经营的出口商品的出口业务及国家实施核定公司经营的进口商品的进口业务（按[2000]汕贸管登记证字第 006 号文经营）。公司的经营方式为制造、加工、销售。

根据股份公司的承诺函及最近三年内的信息披露资料显示：股份公司规范经营，最近三年来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股份公司目前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具有实际控制权的控股股东占用的情形；股份公司也不存在下述情形：(1)最近十二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2)因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3)公司股票涉嫌内幕交易或者市场操纵；(4)公司股票交易存在其他异常情况。

据此，本律师认为：股份公司不存在根据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不存在影响股权分置改革的任何违法违规行为，具备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主体资格。

### 2、股份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汕头超声电子（集团）公司具备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

股份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为汕头超声电子（集团）公司（下称：集团公司），集团公司现持有汕头市工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4405001010319。《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记载：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李大淳；住所为汕头市兴业路 21 号；注册资本为 3317 万元；企业类型为全民所有制；经营范围：本企业、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和本企业、成员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等商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口（具体商品按省经贸委粤经贸进字[1996]985 号文经营）。本公司进出口商品的内销，超声仪器的租赁。兼营是：电子产品及电话通信设备、电器机械及器材、普通机械、仪器仪表、电子玩具、塑料制品的制造、加工；金属材料，建筑材料，百货，化工及化工原料（化学危险物品除外），五金交电；电子、电话通信设备的修理。目前集团公司已通过汕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04 年度审验，不存在根据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据此，本律师认为：集团公司不存在根据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不存在影响股权分置改革的任何违法违规行为，具备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主体资格。

### 3、股份公司聘请的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具备保荐主体资格

经核查：

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提供保荐服务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具有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保荐机构资格，其保荐代表人顾峥先生已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登记。

上述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承诺确认：与股份公司及其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下列不得成为股份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机构关联关系。（一）保荐机构及其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股份公司的股份合计超过百分之七；（二）股份公司及其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或者控制保荐机构的股份合计超过百分之七；（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或者董事、监事、经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公司的股份、在股份公司任职等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据此，本律师认为：股份公司聘请的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具备保荐主体资格。

## 二、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有关的法律事项

### 1、股份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结构的形成及历次变动情况：

经核查：

(1) 经中国证监会 1997 年 8 月 14 日《关于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筹)申请公开

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发字[1997]412 号)和《关于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筹)A 股发行方案的批复》(证监发字[1997]413 号)批准,股份公司于 1997 年 8 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此次公开发行股票后,股份公司股本总额为 20,500 万股,其中国有法人股 14,000 万股,占股份总额的 68.29% 社会公众股 6,500 万股(其中含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 5,850 万股,向公司职工配售 650 万股),占股份总额的 31.71%;

(2) 股份公司职工股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筹)申请公开发行股票批复》,于 1998 年 4 月 8 日上市流通。

(3) 1998 年度股份公司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1998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预案。决定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送红股 3 股及资本公积金转增 3 股。此次送转后,股份公司总股本为 32,800 万股,其中国有法人股 22,400 万股,持股比例占 68.29%,社会公众股 10,400 万股,占股份总额的 31.71%。

(4) 经中国证监会 1999 年 12 月 29 日“证监公司字[1999]147 号”文批准,股份公司于 2000 年 3 月,按每 10 股配 3 股的比例向社会公众股股东配售新股(其中国有法人股放弃全部配股权)。此次配股完成后,股份公司总股本为 359,20 万股,其中国有法人股 22,400 万股,占股份总额的 62.36%,社会公众股 13,520 万股,占股份总额的 37.64%。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股份发行及历次股本变动均已取得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合法、有效。

## 2、非流通股股东持股、变动、质押的情况

(1) 非流通股股东(集团公司)持股及变动情况前文已述,依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股东持股情况及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非流通股股东集团公司持有股份公司非流通股(国有法人股)22,400 万股,占股份总额的 62.36%。经核查,集团公司持有的股份公司的非流通股(国有法人股)合法、有效,不存在权属争议。

### (2) 经核查: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资料及股份公司公告资料记载:2003 年 8 月,集团公司将所持的股份公司国有法人股 22,400 万股中的 9,800 万股质押给中国银行汕头市分行;2005 年 8 月,集团公司将所持的股份公司国有法人股 22,400 万股中的 1,390 万股质押给交通银行汕头分行长平支行。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集团公司所持的股份公司国有法人股 11,190 万股质押给银行,占其持股总数的 49.995%。

本律师认为,集团公司尚有 11,210 万股国有法人股不存在任何权利负担的情形,可用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对价支付。

### 3、股改风险

经核查及股份公司、集团公司和海通证券公司承诺：不存在下列事项而构成影响进行股权分置改革的风险：（一）涉嫌利用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正在被立案调查；（二）公司股票交易涉嫌市场操纵正在被立案调查，或者公司股票涉嫌被机构或个人非法集中持有的，在风险消除后可以进行改革；（三）公司控股股东涉嫌侵占公司利益正在被立案调查。

另外，在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非流通股有被司法冻结、扣划的可能，将对本次改革产生不利影响。

### 4、独立董事意见

股份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发表独立董事意见，同意本次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的内容，认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有利于股份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和股份公司的长远发展，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没有损害股份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的保护。

## 三、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内容与实施程序

###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内容

股份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记载：股份公司唯一非流通股股东集团公司以其持有的部分非流通股股份 40,560,000 股作为对价，支付给股份公司流通股股东，以换取非流通股股东所持剩余非流通股股份的上市流通权，以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时公司股本结构为计算基础，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将获得 3.0 股股份的对价。

本律师认为：上述对价安排是股份公司非流通股股东（集团公司）为获得所持国有法人股流通的权利，向流通股股东请求协商变更原国有股和法人股暂不上市交易这一具有约束力合同条款的意思表示。在股份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取得国资管理部门审批，并与流通股股东通过相关股东会议的形式就此协商一致时，该项变更后的合同成立。

股份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以支付股份方式给予流通股股东对价，同时也是股份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对其财产的一种合法处置行为，其内容并不违反现行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 非流通股股东集团公司的承诺事项

集团公司作为股份公司唯一的非流通股股东，做出如下承诺：

1、法定承诺 超声集团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在前项规定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该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得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得超过百分之十。

## 2、额外承诺

超声集团将在自 2006 年起的 3 年（即 2006 年度、2007 年度、2008 年度）的年度董事会中，通过委派到超声电子的董事提出现金分红比例不低于当年实现可分配利润的 50% 的利润分配预案，并保证在股东大会表决时对该议案投赞成票。

另外，集团公司为保证上述承诺的履行，承诺人同意在相关股东会议通过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后，为履行相关承诺，将委托公司董事会在公司股票复牌前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流通锁定事宜。承诺人保证，若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承诺的，接受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相应处罚和处理。承诺人声明：本承诺人将忠实履行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除非受让人同意并有能力承担承诺责任，本承诺人将不转让所持有的股份。

本律师认为：集团公司作为超声电子唯一的非流通股股东，所做出的以上承诺符合《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试点业务操作指引》的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2、实施程序安排

(1)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股份公司非流通股股东（集团公司）出具委托书及《同意股权分置改革的声明》，委托股份股份公司董事会就股权分置改革召集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审议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2) 股份公司董事会收到非流通股股东（集团公司）委托书后，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律师中介机构签订了相关的中介服务和保密协议；

(3)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还需依照国资委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中国有股权管理审核程序有关事项的通知》规定的程序，取得国资管理部门的审核批准；

(4) 保荐机构受股份公司董事会的委托，需就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合规性、技术可行性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结算公司进行了沟通，协商确定相关股东会议召开的时间；

(5) 股份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中已就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日程安排、股权登记日、现场会议召开日、网络投票的时间和技术、股票停复牌，以及组织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沟通协商、董事会投票委托征集和相关信息披露等事项作出了说明和记载，上述记载符合《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的相关规定；

(6) 股份公司三名独立董事同意《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并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函》；

(7)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尚需在相关股东会议网络投票前获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以及股份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

####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为了建立股权激励机制，使公司管理层与股东及公司利益相结合，超声集团同意：在向流通股股东对价安排后，向公司拟定的股权激励对象提供相应的股票，作为实行股权激励机制所需股票的来源。股权激励计划的具体方案将在对价安排完成后，由公司董事会适时制定并审议通过。

本律师认为：股份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关于建立股权激励的以上同意内容，符合《公司法》及《关于发布〈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的有关规定。

2、经核查：超声集团及其下属公司不存在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

####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

综上所述，本律师认为：

股份公司及非流通股股东具备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主体资格，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不存在违反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强制性规定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的有关规定，且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尚需获得国资委的审批以及公司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

以下无正文。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 5 份，副本 5 份。

国浩律师集团（广州）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签字）：张 胜

经办律师（签字）：郭 扬

二〇〇六年二月六日